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15-06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7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15/7/24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4.17%股份的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7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7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7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9日
至2015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方朝阳	√
6.02	孙关富	√
6.03	钱卫军	√
6.04	裘建华	√
6.05	陈国栋	√
6.06	宋长安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金雪军	√
7.02	邵春阳	√
7.03	章武江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齐三六	√
8.02	刘中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议案2已于2015年6月13日、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议案3已于201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议案4、6-8已于2015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议案5已于201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6.01	方朝阳	
6.02	孙关富	
6.03	钱卫军	
6.04	裘建华	
6.05	陈国栋	
6.06	宋长安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7.01	金雪军	
7.02	邵春阳	
7.03	章武江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8.01	齐三六	
8.02	刘中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